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 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7年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418号,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 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豚企业")对相 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,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(详见于 2017 年4月17日、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的公司临 2017-021 号、022 号公告)。

2017年4月21日,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豚企业《关于延期回复〈关 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及要求继续 停牌的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"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爱建集团"或"上市公司")干 2017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爱建集团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7】0418号,以下简称"问 询函")。问询函中要求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豚企业"或"本 公司")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,并于2017年4月21日之前书面形式回复。

本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,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,由于涉及相 关内容尚需本公司股东论证及履行内部审议流程,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 本公司将积极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尽快提交回复。

此外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本公 司申请爱建集团从2017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,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"

目前,公司正在等待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所问询事项的核实及回复。根据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2日